

115 彰化區免各種類型之個報考生 報名前準備及報名時 注意事項

說明：本委員會官網 (<https://chc.entry.edu.tw>)

事項	彰化區國中非應屆學生 (或重考生) 及 設籍彰化區之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臺商學校應屆或非應屆生 (或重考生) 不須變更就學區	類型	非彰化區非應屆學生 (外縣市重考生) 非彰化區具同等學力資格者亦同	非彰化區應屆學生 (外縣市畢業生)
		變更就學區	申請時間	4/23 (四)上午 9 時至 4/30 (四)下午 5 時止
	表件	由官網點選變更就學區選項，網站上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填畢列印，由申請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簡章第 43~44 頁)		
	繳件	申請人將申請表(含證明文件)於 4/30 (四)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家長陪同)至國立秀水高工(只送變更就學區者)。	向就讀國中學校提出申請，由就讀國中學校彙整各學生之申請表(含證明文件)後，於 4/30 (四)前函送國立秀水高工。	
	結果公告	5/15(五) 寄發書面通知。		
比序項目積分審查	文件	向原就讀國中申請辦理在校比序項目積分之審核及證明，填寫「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簡章第 53 頁) 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繳件	申請人 ◆備妥個人之 1.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 2.上述之證明文件 ◆5/5 (二)至 5/6 (三)下午 4 時前至國立秀水高工辦理。【請備妥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申請人 ◆備妥個人之 1.「變更就學區申請書」 2.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 3.上述所有證明文件 ◆4/30 (四)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家長陪同)至國立秀水高工	就讀國中學校 ◆彙整各學生之 1.「變更就學區申請書」 2.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 3.上述所有證明文件 ◆4/30 (四)前函送國立秀水高工
	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國中三年成績單及服務學習時數相關證明 (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請參閱簡章第 57 頁)		
	結果公告複查	◆審查結果公告：5/25(一) 下午 2 時後於官網查詢 (帳號為身分證統一編號，首位字母大寫；預設密碼為身分證號後 4 碼加出生年月日後 4 碼，共 8 碼) ◆審查結果複查：5/27(三)下午 3 時前(簡章第 45 頁) ◆複查結果公告：6/1(一)中午 12 時後於官網查詢		
注意事項	未辦理「比序項目積分審查」但仍要免試入學分發者，須在 5 月 11 日下午 2 時前至官網申請志願選填帳號。			
加分或減免	特殊身分學生加分條或減免費資格者	彰化區國中非應屆學生：申請人於 5/5 (二)至 5/6 (三)下午 4 時前，帶至現場(國立秀水高工)繳交。【請備妥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非彰化區非應屆學生：應繳交身分證明文件，由申請人連同變更就學區申請書、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一併掛號郵寄至國立秀水高工。 非彰化區應屆學生：應繳交身分證明文件，送交所就讀國中學校申請，由就讀國中學校一併函送至國立秀水高工辦理。		 115 彰化區免試個報諮詢 Line 群組
	志願選填	◆6/18(四)下午 1 時後至 6/24(三)中午 12 時前，登入本會網站，可進行個人序位查詢，並依個人意向完成選填志願。 ◆選填完後，點選『志願選填相關作業』→『列印正式報名表』，請用 A4 空白紙列印「報名志願表」，並請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確認。		
	個別報名	請務必 6/26(五)下午 4 時前，攜帶報名志願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至國立秀水高工報名現場核對(正本驗畢即歸還)及辦理報名繳件。		

115 彰化區免試各種類型之個報考生 報名前準備及報名時 注意事項

說明：本委員會官網 (<https://chc.entry.edu.tw>)

事項	類型	大陸地區返臺就學學生	國外返臺就學之應屆或非應屆學生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就讀者	
		返國學生 <small>(*不含設籍彰化區大陸臺商學校)</small>	返國學生 <small>(*不含設籍彰化區海外臺灣學校)</small>	來臺陸生	
變更就學區	申請時間	4/23 (四)上午 9 時至 4/30 (四)下午 5 時止			
	表件	由官網點選變更就學區選項，網站上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填畢列印，由申請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簡章第 43~44 頁)			
	繳件	申請人將申請表(含證明文件)於 4/30 (四)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國立秀水高工。			
	結果公告	5/15(五)寄發書面通知(將檢附選填志願帳密)。			
比序項目積分審查	文件	自行填寫「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簡章第 53 頁)，無須由畢業國中審核			
	繳件	申請人 ◆備妥 1.變更就學區申請書 2.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 3.前述所有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	
		1.歷年成績證明文件正本 2.服務學習證明文件正本	1.駐外館驗證之就讀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及中譯本 2.服務學習證明文件正本及中譯本 註：自國外返國者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須檢附經查驗、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2.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3.經戶籍所在地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歷年成績證明及認定之證明文件 4.服務學習證明文件正本 註：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須檢附經查驗、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寄件時間	4/30 (四)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國立秀水高工 註：「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與「變更就學區」申請文件請一併送出。			
	結果公告複查	◆審查結果公告：5/25(一) 下午 2 時後於官網查詢 (帳號為身分證字號，首位字母大寫；預設密碼為身分證後 4 碼加出生年月日後 4 碼，共 8 碼) ◆審查結果複查：5/27(三)下午 3 時前(簡章第 45 頁) ◆複查結果公告：6/1(一)中午 12 時後於官網查詢			
	注意事項	未辦理「比序項目積分審查」但仍要免試入學分發者，須在 5 月 11 日下午 2 時前至官網申請志願選填帳號。			
加分或減免	特殊身分學生加分條件或減免報名費資格者	彰化區國中非應屆學生：申請人於 5/5 (二)至 5/6 (三)下午 4 時前，帶至現場(國立秀水高工)繳交。【請備妥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非彰化區非應屆學生：應繳交身分證明文件，由申請人連同變更就學區申請書、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一併掛號郵寄至國立秀水高工。			
		非彰化區應屆學生：應繳交身分證明文件，送交所就讀國中學校申請，由就讀國中學校一併函送至國立秀水高工辦理。			
志願選填	◆6/18(四)下午 1 時後至 6/24(三)中午 12 時前，登入本會網站，可進行個人序位查詢，並依個人意向完成選填志願。 ◆選填完後，點選『志願選填相關作業』→『列印正式報名表』，請用 A4 空白紙列印「報名志願表」，並請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確認。				
個別報名	請務必 6/26(五)下午 4 時前，攜帶報名志願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至國立秀水高工報名現場核對(正本驗畢即歸還)及辦理報名繳件。				